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
聯絡人：蕭毓璇
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212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政總字第113000858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分費暨語言設備使用費（含延畢生補繳學雜費）於113年3月25日開始收費並開放線上列印繳費單，惠請轉知貴學系(所)同學於113年5月3日前完成繳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繳費單可由學校首頁點選在校學生，進入「學雜（分）費繳費專區」中下載列印，網址：https://moltke.nccu.edu.tw/stuschfee_SSO/index.jsp或由第一銀行第e學雜費入口網選擇學校及輸入學號及驗證碼（學生西元出生年月日末六碼列印）登入下載列印。網址：<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/member/index.aspx>。繳款方式請參照繳費單說明之方法辦理繳費。
- 二、本學期學分費暨語言設備使用費（含延畢生補繳學雜費）繳費期限至113年5月3日止，逾期繳費將依學則第19條規定加收滯納金。
- 三、本校學則第19條：各項費用逾期未繳納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學生於當學期休學截止日前經專案申請核准補繳者，除應繳納原規定各項費用外並加收滯納金。滯納金依逾期天數計算，每逾二日按原應繳費用總額百分之一收取，以收取應繳費用總額百分之十五為上限且不

逾新臺幣二千元。事關學生權益，請利用貴學系(所)公告欄、網站或電子郵件信箱廣為週知。

正本：本校各院、系、所(電子布告欄)

副本：教務處註冊組、總務處出納組

校長 李蔡彥

